

**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**  
**「100 年度園區公共意外責任保險」勞務採購契約**

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(以下簡稱機關)及得標廠商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
台北分公司(以下簡稱廠商)雙方同意依政府採購法(以下簡稱採購法)及其主  
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契約，共同遵守，其條款如下：

**第一條 履約標的**

(一) 保險名稱：金門國家公園 100 年度園區公共意外責任保險

(二) 被保險人：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

(三) 保險金額：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台幣 300 萬元，

每一事故傷亡新台幣 12,000 萬元，

每一意外事故財損新台幣 300 萬元，

保險期間最高賠償金額新台幣 36,000 萬元。

(四) 保險費：保險費於得標廠商開具正式保險單後一次給付。

(五) 投保期間：自 100 年 1 月 1 日零時起至 101 年 1 月 1 日零時止(合計 365

日曆天，星期例假日與國定假日均計算於內)。

保險單於履約後五日內送交機關。

**(六) 投保之場所：**

金門國家公園所有經營與管理供公眾使用之所有公共設施與設備(含翟  
山坑道和小金門九宮坑道及本處各管理站所提供之自行車騎乘行為、活  
動等)。

**(七) 保險範圍：**詳如依財政部保險司核准之責任險共同基本條款，公共意外  
責任險基本條款。

1. 承保範圍：被保險人因在保險期間內發生下列意外事故所致第三人體  
傷、死亡或第三人財物損害，而受賠償請求時，保險公司  
必須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。

(1) 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因經營業務之行為在本保險單載明之營業處  
所內發生之外意外事故。

(2) 被保險人營業處所之建築物、通道、機器或其他工作物所發生之  
意外事故。

2. 擴大承保範圍：(1) 加保天災(落石)事故。  
(2) 加保昆蟲及動物侵襲。

**(八) 保險批單繳付期限：**

廠商完成簽約後，不因機關未完成保險費繳納手續前發生事故時，廠商  
仍應照約賠償而不影響機關保單之權益。

**(九) 理賠應備文件：**

出險通知書、和解書、領款收據、醫院診斷書、醫療費用明細及醫療費  
用收據。

#### (十) 理賠處理程序：

- 1、事故發生後配合本處需求，派員協助處理相關事宜。
- 2、事故發生後五日內以傳真或書面通知保險公司。
- 3、待傷者診療至一定療程時，備齊理賠應備文件逕寄保險公司。
- 4、如狀況複雜，保險公司必須指派理賠員協助和解等過程。

#### (十一) 保險契約無效及失權原因事項，依保險法所訂之相關條文規定辦理。

### 第二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

採總包價法。契約總金額：新台幣參萬捌仟元整，保險費於得標廠商開具正式保險單後一次給付。

### 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

保險期間其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帳時，機關得保留按合約得標價向廠商增購之權利，減帳時對未滿期保險費廠商應按比例計算退還保險費。

### 第四條 履約期限

(一) 履約期限：自 100 年 1 月 1 日零時起至 101 年 1 月 1 日零時止（合計 365 日曆，星期例假日與國定假日均計算於內）。

#### (二) 履約期限延期：

除因天災人禍等確有實據，經機關查明屬實認定非人力所能抵抗者，准延期外，廠商應依本合約所規定之期限履約，否則按下列辦法罰款：

- 1、逾期違約金，以日為單位，廠商如未依照合約規定期限交貨，因按逾期日數，每日依合約總價額千分之一計算逾期違約金，並以現金繳納。
- 2、因退換保險單而逾交貨期限者，概作展延論。
- 3、逾期違約金之總額(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)，以契約價金總額之 20% 為上限。

### 第五條 履約保證金

乙方應按合約總價百分之十給付履約保證金新台幣參仟捌佰元整，於履約完成並經驗收合格，且無待解決之事項後申請退還保證金無息發還。上述保證金兼具懲罰性及損害賠償性質，甲方因乙方違約而致之損害逾保證金額度時，仍得向乙方請求損害賠償。

### 第六條 驗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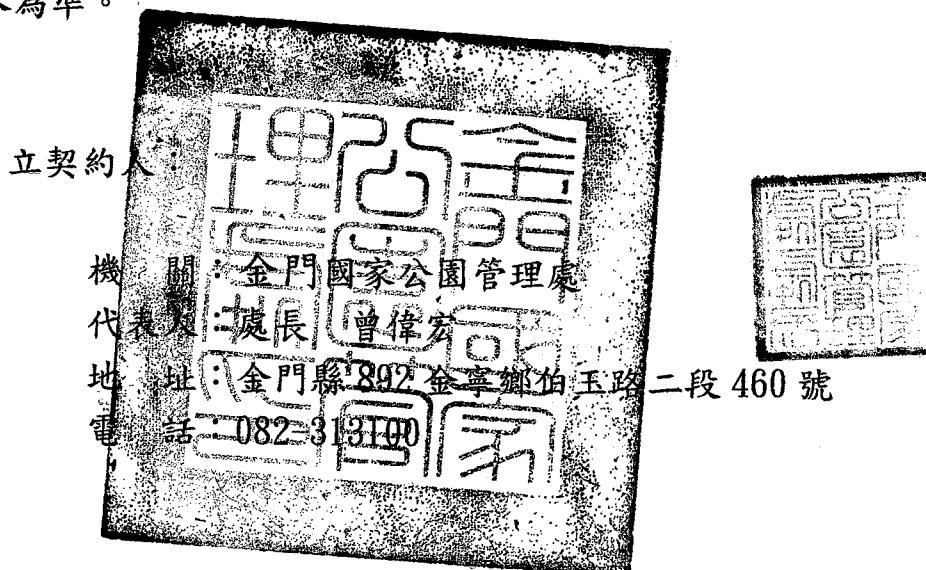
- (一) 廠商應於期限內將符合合約規定之保險單交至機關，如未依照合約規定期限交貨，依第 4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。
- (二) 不合合約規定之保險單，應由廠商收回由機關另訂期限交貨。
- (三) 因退換保險單所發生之費用及其損失由廠商負責。

## 第七條 違約處分

- (一) 機關依合約辦理之保險範圍發生保險權責時，廠商應於 40 日內辦理並完成理賠事宜，不得藉故遲延履約且機關無自負額之負擔，廠商違反合約相關之規定適用採購法第 101 條至 103 條之規定。
- (二) 廠商違背本合約或不能履行本合約責任時，未依合約規定於限期內完成理賠事宜，應處以違約罰款，金額按合約價金總額百分之一計算。
- (三) 廠商未依理賠處理程序之規定完成時，應處以違約罰款，金額價金按合約價金總額百分之一計算。
- (四) 逾期及違約罰款，廠商應照數繳付機關，機關並得從保證金中扣抵。

## 第八條 其他

- (一) 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，依政府採購法及民法等相關法令。
- (二) 本案經費來源係 100 年法定預算，100 年所需預算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份刪減，則本處有權終止本契約或調整刪減。
- (三) 本契約書正本 2 份，由機關與廠商各執 1 份，並由雙方各依規定貼用印花稅票。副本 8 份，由機關執 7 份，廠商執 1 份。副本如有誤繙，以正本為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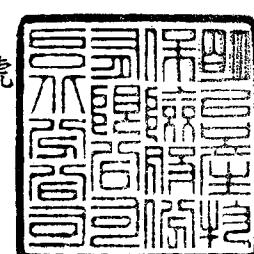


廠 商：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

負責人：潘正益

地 址：104 台北市吉林路 69 號

電 話：02-25612555



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十二 月 三十一 日